1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员工餐厅及厨房翻修改造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员工餐厅及厨房翻修改造，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 上海佳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0 人，营业收入为 7547.61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2.220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佳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